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文件

陕西咸财发〔2021〕53号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 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 (直达) 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新城财政局、教育卫体局：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（直达）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20〕252 号），现下达你单位补助资金（详见附件 1），专项用于开展 2021 年计划生育奖励扶助、特别扶助补助。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资金收

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 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；支出列“2100717 - 计划生育服务”功能分类科目和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政府经济分类科目。

二、请结合地方投入，及时拨付，专款专用。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 2）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做好对下分解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类补助资金分配表

2.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

陕西省西咸新区教育卫体局

2021年1月29日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局

2021年1月29日印发

附件1

2021 年中央计划生育奖励扶助类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新 城	补助金额
空港新城	43
沔东新城	187
秦汉新城	109
沔西新城	67
泾河新城	95
合 计	501

专项资金（政策）绩效目标表

（2021年度）

专项名称		计划生育奖励扶助、合疗补助项目			
主管部门		陕西省卫生健康委		实施期限：2021年度	
资金金额（万元）		实施期资金总额 53402（中央29438， 省级23964）	29438	年度资金总额53402 （中央29438，省级 23964）	29438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438	其中：财政拨款	29438
		其他资金		其他资金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年度目标	
	<p>一、奖励扶助：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、年满60周岁的夫妇，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。</p> <p>二、特别扶助：1. 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350元、45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。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000元/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。2.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；对二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；对一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。</p> <p>三、合疗补助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目录及18岁以下子女，参加农村合疗的，每人每年补助10元。</p>			<p>一、奖励扶助：对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，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、年满60周岁的夫妇，由政府给每人每月发放100元的奖励扶助金。</p> <p>二、特别扶助：1. 对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伤残、死亡家庭夫妻按照每人每月350元、450元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。对60岁以上的失独家庭按1000元/月的标准发放扶助金。2. 对三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200元的扶助金；对二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300元的扶助金；对一级并发症人员，给予每人每月400元的扶助金。</p> <p>三、合疗补助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父母目录及18岁以下子女，参加农村合疗的，每人每年补助10元。</p>	
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人数	45万人	
			指标2：扶助独生子女伤残家庭人数	2.9万人	
			指标3：农村合疗补助	330万人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	100%	
		时效指标	2020年底前奖励扶助、合疗补助资金发放到位率	100%	
		成本指标	指标1：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1200元/人年	
	指标2：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发放标准		49岁以上子女伤残对象：4200元/人年。49-59岁失独对象5400元/人年、60岁以上失独对象12000元/人年		
	指标3：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参加合疗补助标准		10元/人年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	奖扶对象家庭收入	增加	
社会效益		家庭发展能力及社会稳定水平	逐步提高		
可持续影响		从2005年开始每年实施奖扶，2008年开始实施特扶，2007年开始实施合疗补助制度。	每年实施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满意		